附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确认选址评估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促进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要求，指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条件审查选址。

 第三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负责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确认选址工作。

第二章 评估方式

 第四条 对于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选址距离的，无需组织确认选址评估。

 第五条 对于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选址距离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放机关应当组织3名或5名相关专业人员，对相应场所实施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认选址。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六条 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选址距离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或者具有防渗、防漏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污染饮用水；

 （二）在禁养区之外；

 （三）周边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或者树林、院墙（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等人工屏障，使其与其他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厂、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等实现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四）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五）所在区域（乡、镇）近半年内未发生同类易感动物大规模传染性疫病。

 第七条 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选址距离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或者具有防渗、防漏及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污染饮用水；

 （二）周边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或者树林、院墙（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等人工屏障，使其与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厂等实现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三）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第八条 明显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选址距离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同时具有防渗、防漏及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污染饮用水；

 （二）周边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或者树林、院墙（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等人工屏障，使其与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厂等实现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三）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第四章 结果确认

 第九条 经风险评估合格的予以确认选址；评估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通过选址评估后，经进一步审查，该场所同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布局、设施设备、人员、制度等其他要求的，按程序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选址或经营范围的，应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受理后应当重新组织确认选址。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确认选址、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条例》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附表1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确认选址

风险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估结果 | 评估说明 |
| 是 | 否 |
| 1 |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 |  |  |  |
| 2 | 具有防渗、防漏及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污染饮用水 |  |  |  |
| 3 | 必须在禁养区之外 |  |  |  |
| 3 | 周边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 |  |  |  |
| 4 | 周边有树林、院墙（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等人工屏障 |  |  |  |
| 5 | 自然屏障或人工屏障能使其与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厂、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等实现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  |  |  |
| 6 |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在乡（镇）近半年内未发生同类易感动物大规模传染性疫病 |  |  |  |
| 7 | 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  |  |  |

注：1.第一项和第二项只要符合一项即可。

 2. 自然屏障和人工屏障至少评估一项，两项都具备的可同时评估。

 3.审核结果为“否”的，应在“审核说明”中填写具体审核情况，审核结果为“是”的，无需填写。

附表2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确认选址

风险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估结果 | 评估说明 |
| 是 | 否 |
| 1 |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 |  |  |  |
| 2 | 具有防渗、防漏及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污染饮用水 |  |  |  |
| 3 | 周边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 |  |  |  |
| 4 | 周边有树林、院墙（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等人工屏障 |  |  |  |
| 5 | 自然屏障或人工屏障能使其与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厂等实现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  |  |  |
| 6 | 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  |  |  |

注：1.第一项和第二项只要符合一项即可。

 2. 自然屏障和人工屏障至少评估一项，两项都具备的可同时评估。

 3.审核结果为“否”的，应在“审核说明”中填写具体审核情况，审核结果为“是”的，无需填写。

附表3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确认选址

风险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估结果 | 评估说明 |
| 是 | 否 |
| 1 |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同时具有防渗、防漏及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污染饮用水 |  |  |  |
| 2 | 周边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 |  |  |  |
| 3 | 周边有树林、院墙（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等人工屏障 |  |  |  |
| 4 | 自然屏障或人工屏障能使其与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厂等实现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  |  |  |
| 5 | 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  |  |  |

注：1.自然屏障和人工屏障至少评估一项，两项都具备的可同时评估。

 2.审核结果为“否”的，应在“审核说明”中填写具体审核情况，审核结果为“是”的，无需填写。